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中信信托国金鼎安 108 号证券投资集
合资金信托计划计提基准调整的信息披露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的“中信信托国金鼎安 10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成立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，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。

经受托人与投资顾问、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，本信托计划的浮动费用的计提基准（r1、r2）调整为：

r1=【0%】；

r2=【2.30%】；

本信托计划的浮动代理服务费计提比例为：

M1=【0%】；

M2=【6%】；

本信托计划的浮动投资顾问费计提比例为：

N1=【0%】；

N2=【54%】；

本信托计划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开放。上述变更事项将在 2026 年 07 月 08 日的下一个自然日生效。

如受益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本次开放日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；受益人未在本次开放日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变更事项自本次开放日下一个自然日起开始生效，并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次开放日赎回预约期为 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3 点，投资者可在赎回预约期内通过代销机构网上银行系统提交赎回申请。申购预约期为开放日赎回预约期为 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3 点，投资者可在申购预约期内通过代销机构网上银行系统提交申购申请，并在最后一天下午 3 点前完成打款。

特别提示：浮动费用计提基准仅作为本信托计划计提浮动费用的计算依据。

受托人申明：浮动费用计提基准不构成对本信托计划本金、预期收益/利益的承诺和保证。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，在最不利情况下，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。委托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托经理：栾亚靖

Email: luanyj@citictrust.com.cn

信托经理：张宇

Email: zhangyu@citictrust.com.cn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处）

2026年06月29日

